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 玻璃雨棚安装项目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受托方（乙方）：安徽凯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1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玻璃雨棚安装项目施工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项目背景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了《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玻璃雨棚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现场实际需求及优化设计，现需增加部分工程量，特此签订本补充合同。

2. 补充工程内容

经双方确认，新增工程内容如下：

新增工程量：因坡度调整、现场实际美观需要，增加部分玻璃雨棚面积；挡土墙增加侧边封堵；增加限高警示标牌。

技术要求：需符合招标公告文件和国家标准。

3. 补充金额

新增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确认，项目最终结算审核价为2128470.18元，原合同中标价为1988208.99元，增加金额为

140261.19 元。

4. 竣工验收

按照主合同约定进行。

5. 付款方式

按照主合同约定进行。

6. 质量与保修

乙方对新增工程的施工质保期为：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缺陷，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7. 未尽事宜

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仍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一式 6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1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安徽凯迪建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15 年 3 月 21 日